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等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众合金”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主办券商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中发现天众合金存在如下问题：

一、天众合金被列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名单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结果1条，具体情况简要如下：

被执行人名称：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法院：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立案时间：2017年5月9日；案号：（2017）辽0111执654号；执行标的：5526494。

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名单

1、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沫失信情况

（1）被列入信用中国受惩黑名单，具体情况简要如下：

数据来源：最高法，数据类别：失信黑名单-自然人，案号：（2017）辽0111执699号，执行法院：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文号：（2017）辽0111民初2号，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发布时间：20170527，立案时间：20170516，有效时间：20170528。

（2）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1条，具体情况简要如下：

执行法院：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文号：（2017）辽0111民初2号，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发布时间：2017年5月27日。

（3）被列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名单，查询结果2条，具体情况简要如下：

1) 执行法院：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立案时间：2017年5月9日，案号：(2017)辽0111执654号，执行标的：5526494。

2) 执行法院：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立案时间：2017年5月16日，案号：(2017)辽0111执699号，执行标的：500000。

2、董事兼副总经理张连仲失信情况

(1) 被列入信用中国受惩黑名单，具体情况简要如下：

数据来源：最高法，数据类别：失信黑名单-自然人，案号：(2017)辽0111执698号，执行法院：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文号：(2017)辽0111民初1号，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发布时间：20170527，立案时间：20170516，有效时间：20170528。

(2) 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1条，具体情况简要如下：

执行法院：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文号：(2017)辽0111民初1号，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发布时间：2017年5月27日。

(3) 被列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名单，查询结果1条，具体情况简要如下：

执行法院：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立案时间：2017年5月16日，案号：(2017)辽0111执698号，执行标的：1000000。

3、董事高璟利失信情况

(1) 被列入信用中国受惩黑名单，具体情况简要如下：

数据来源：最高法，数据类别：失信黑名单-自然人，案号：(2017)辽0111执699号，执行法院：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文号：(2017)辽0111民初2号，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发布时间：20170527，立案时间：20170516，有效时间：20170528。

(2) 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1条，具体情况简要如下：

执行法院：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文号：(2017)辽0111民初2号，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发布时间：2017年5月27日。

(3)被列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名单,查询结果1条,具体情况简要如下:
执行法院: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立案时间:2017年5月16日,案号:
(2017)辽0111执699号,执行标的:500000。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沫系天众合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沫与张连仲为父女关系,张沫与高璟利系夫妻关系。

依据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挂牌公司不得聘任或选举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担任公司董监高。董监高发生变更时,挂牌公司应在董监高变动公告中明确披露新任董监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挂牌公司现任董监高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应及时组织改选或另聘,拒不执行的,全国股转公司有权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应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转让日内,披露相应主体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解决进展和后续处理计划。同时,挂牌公司还应披露上述主体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保护的影响。

三、部分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众合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沫及股东张连仲存在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形,具体情况简要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沫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1047.6万股,执行裁定文书号分别为(2017)辽0102民初2366号、(2017)辽0102民初2320号、(2017)辽0103民初2285号,公示日期分别为2017年3月23日、2017年3月23日、2017年4月20日。

股东张连仲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32.4万股,执行裁定文书号分别为(2017)辽0102民初2366号、(2017)辽0102民初2320号、(2017)辽0103民初2285号,公示日期分别为2017年3月23日、2017年3月23日、2017年4月20日。

根据天众合金提供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3月15日和2017年4月28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沫持有天众合金的股份为8,026,000股,股东张连仲持有天众合金的股份为1,004,000股,期间未发生变化。

四、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天众合金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股东张沫将其持有天众合金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权质押,质押数量169,000股,占天众合金总股本1.2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权人为辽宁瀚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日期为2017年5月19日。

2016年8月31日,天众合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股东张沫质押7,857,000股,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5.73%,质押期限为2016年8月29日起至2017年8月25日止。

截至2017年5月19日,股东张沫持有的天众合金股份8,026,000股已全部设置了质押,占天众合金总股本56.93%。

五、原董事会秘书离职后,天众合金尚未任命新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亦未指定一名高管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主办券商已就上述事项督促天众合金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进行规范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此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7日